**臺東縣政府疫後挺原民振興計畫**

**臺東原住民族部落旅遊振興及環境優化計畫**

1. **計畫目的：**

 臺東擁有極為豐富的自然資源和多元的原住民族文化，長期低度開發優勢，猶如世外桃源般，引人入勝。因應COVID-19新冠狀肺炎對部落旅遊造成衝擊，為推動臺東部落旅行，協助改善部落旅遊相關據點，營造本縣原住民部落體驗旅遊友善環境，行銷部落體驗旅遊等觀光產業及推廣原住民文化特色產業，並提升原鄉地區觀光遊憩服務品質，促進本縣觀光產業推動發展，活絡地方經濟。

1. **補助申請期間：**

公告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。

1. **計畫期程**
2. 受理申請：公告日至受理截止日。
3. 執行時間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1年9月31日止為原則，如有延長，將另行公告。
4. **補助對象：**
	1. 於本縣登記或設立之社團法人(如文化協會、社區協會等)， 負責人應具原住民身分。
	2. 於本縣登記或設立之行號、商行、企業社、工作室、有限公司等，負責人應具原住民身分。
5. **補助項目：**部落旅遊優化及市場化、旅遊據點周邊環境美化、服務品質提升。
6. 部落旅遊增能培力：鼓勵原住民族團體提升部落旅遊品質，辦理導覽人員培力課程、研習、工作坊等，加強市場化能力，行銷部落遊程。
7. 部落旅遊市場化：

鼓勵政府機關、學校至部落辦理環境教育、生態與文化知識遊程體驗等。

鼓勵原住民族團體或部落經營團隊制定多元行銷策略，增加消費人次。

1. 旅遊據點周邊環境美化：解說牌、既有建物維護修繕等，以自然、生態、環保、永續概念，結合部落傳統智慧進行部落旅遊據點週邊環境美化，如部落特色意象營造、綠化植栽養護等。
2. **申請方式：**
	1. 申請人應提送計畫書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函報本府申請。
	2. 本府收件後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聘請委員就申請人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核定後於官網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獲補助者，倘資格不符獲資料不齊者，另通知限期補正或不予補助。
3. **補助金額：**
	1. 每一申請案件補助上限為50萬元，須至少編列計畫總經費5％自籌款。
	2. 每一申請者以核定補助案件1件為原則。
4. **應付證明文件：**
	1. 申請人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	2. 團體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文件。
	3. 負責人當選證書。
5. **撥款方式：**
6. 第一期款：於本府函文通知核定補助後，函送核定函影本及領收據請領款項，撥付款項為核定補助金額之60％。
7. 第二期款：依計畫所訂期程執行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檢附領據、原始支出憑證，併附成果報告書（如附件2）1式3份及原核定函影本函報本府請款，撥付款項為核定補助金額之40％。
8.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並函報本府請款，以利結案，逾期未完成執行及請款者，本府得逕予註銷補助。
	* + 1. **審查方式：**
9. 由本府就計畫書組成3人以上審查小組，依審查標準予以評分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說明計畫，審查決議分為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：
10. 「通過」：為計畫照案辦理，公告名單及補助金額。
11. 「修正後通過」：依審查會議委員建議事項依限提交修正計畫書，經本府核定後於之後階段公告名單及補助金額。
12. 「不通過」：不予補助。
13. 若有文件不符規定之情形，申請單位接獲通知後依規定限期補正完成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即喪失資格。
14. 審查小組將就申請案件做成下列決議：
	1. 排定優先次序。
	2. 擬訂補助額度。
	3. 其他建議事項。
15. 基於尊重審查評核決議，以核定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為最終結果，將不另行申覆作業。

**拾、評分標準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　審　項　目** | **配分** |
| 1. 計畫完整性、創意性、可行性
 | 30% |
| 1. 與在地文化、旅遊產業發展需求之連結程度
 | 25% |
| 1. 團隊組織架構及計畫執行能力
 | 20% |
| 1. 預期效益
 | 15% |
| 1. 預算合理性
 | 10% |
| 總 計 | 100% |

**拾壹、預期效益：**

1. 由部落自主規劃部落體驗旅遊景點及環境之修繕、美化，提高部落居民參與體驗旅遊推展工作，結合在地生活智慧，改善部落體驗旅遊服務品質。
2. 以自然、生態、環保、永續概念，結合部落傳統智慧進行部落旅遊據點週邊環境美化，可增進到訪遊客旅遊之舒適性，提升原住民部落觀光旅遊產業能量。

**拾貳、注意事項**

1.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府辦理部落旅遊推廣相關計畫時，提供部落旅遊行程規劃、文宣圖文介紹、到訪遊客相關數據及部落旅遊推展情形等資料。
2. 本府辦理本縣相關展售等活動時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設置部落旅遊攤位，並配置適當人力介紹相關旅遊資訊，設攤所需帳棚、桌椅等設備由本府（或主辦單位）負責。
3. 本計畫核定之補助款得限定支用範圍及支出用途，如有違反者，本府得就其違反部份註銷或收回補助款。
4. 本府將不定期抽查以督導考核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情形。
5. 經本計畫核定補助之空間環境或文宣，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臺東縣政府補助」字樣。
6. 計畫執行應避免有圖利他人之情事發生。

【附件1】計畫書封面及內容格式

**臺東原住民族部落旅遊旅遊振興及環境優化**

指導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提案單位：（全銜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**臺東原住民族部落旅遊振興及環境優化計畫**

一、計畫目標：（擬解決之問題）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
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 執行單位：（全銜）

三、部落旅遊發展概況：（說明部落旅遊推廣與發展現況，如旅遊規劃，並附相關照片6張以上；含圖說）

四、計畫內容：

1. 申請補助項目及內容：（依發展需求與重點依序詳細填寫）
2. 計畫執行方法與策略
3. 計畫期程：（請以圖表呈現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月 | 月 | 月 | 月 | 月 | 月 |
| 提報計畫 | ★ |  |  |  |  |  |
| ○○○○ |  | ★ | ★ | ★ |  |  |
| ○○○○ |  |  | ★ | ★ | ★ |  |
| 辦理結案 |  |  |  |  |  | ★ |

六、預期效益：（應含質化及量化效益）

七、經費概算表： 單位：新臺幣/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位/數量 | 單價 | 小計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　 |  |

八、附錄（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）

1. 推動部落旅遊實績及佐證資料。（如媒體報導資料、網站資料等皆可）
2. 補助對象請附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並請蓋上「與正本相符章」、協會章及負責人私章。
3. 得視計畫書內容出具土地或建築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使用同意書，或租賃契約等足以證明同意使用之資料，並依需要提出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證明。